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)</u>的<u>(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信息集成平台系统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软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信息集成平台系统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广西万成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9.3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80.93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对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。广西万成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2月0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